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

建築物地址：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
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

樓 _____， 持有人 _____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（申請人） _____， 代為向貴府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，絕無異議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為證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(請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持有人(請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有人身分證影本
正面黏貼處

持有人身分證影本
反面黏貼處

備註：1.申請人或持有人係未成年者，應填寫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書。
2.持有人如3個(含)以上時，請自行以A4紙張複印填寫，每位持有人都須填寫1份。
3.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。